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提名曹奕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曹奕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曹奕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刘学灵：



孙铮：

顾元新：

2018年10月8日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
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提名曹奕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曹奕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提名曹奕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刘学灵：

孙铮：

顾元新：

2018年10月8日

**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意见**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提名曹奕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曹奕剑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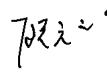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提名曹奕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

刘学灵：

孙铮：

顾元新：



2018年10月8日